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李树辉

盖章

等级 特 提 叶政办明电〔2023〕14号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叶县2023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叶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0月8日

叶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河南省地震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行规〔2023〕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建〔2023〕136号）及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就做好全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目标任务

根据我县实际需求，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我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224户，农村抗震房改造及节能提升

改造项目 500 户。2023 年 10 月初，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工作，并录入农村抗震房改造及节能提升改造项目国家系统库；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工作；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及信息系统录入。

三、补助对象及认定

(一) 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的补助对象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或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同时，补助对象应是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且唯一住宅的农户。

(二) 住房鉴定(评定)

严格执行先确认身份信息，后开展房屋鉴定的工作程序。县危房改造办公室依据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名单组织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对无房户或经鉴定(评定)住房确属 C 级、D 级的农户列为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无房户指无自有房屋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由农户本人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等措施认定。

四、改造方式

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维修加固、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原则上 C 级危房应实施维修加固，D 级危房且无维修加固保留价值的应拆除重建，无房户可新建。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资金筹措、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鼓励各乡镇（街道）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县级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农村抗震房改造及节能改造项目要同传统村落保护、和美乡村建设相结合。龙泉镇、仙台镇、叶邑镇、辛店镇四个 7 度抗震设防区域的乡镇，要各选择一个基础较好的村庄进行集中实施抗震加固改造和节能改造，统筹建筑风貌管控，要做到留得住乡愁。同时重点关注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确保符合抗震房改造且有改造意愿的农户应改尽改。

五、相关工作标准

（一）建房面积

农村危房改造既要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提高建房面积标准，引导农户量力而行，避免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的房屋面积，原则上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2 人户

不低于 30 平方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人均面积不低于 13 平方米。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农户需求、经济条件等基本情况，制定细化建房面积标准。

（二）补助标准

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根据改造需求、农户经济条件、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方式和建设成本等因素，科学合理设定细化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维修加固原则上每户不高于 18000 元，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原则上每户不高于 50000 元，对与特别困难无力建房的群众由乡镇（街道）上报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后可对其进行兜底补助。农房抗震改造要兼顾传统风貌，在保证抗震设防的基础上可适当调控资金用于节能改造，原则上每户不得超过 35000 元。

六、审批程序

农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提出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改造申请。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保障对象公示制度，将保障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审批程序公平、公正、公开。

（一）个人申请。由改造意愿且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农户，

向村民委员会提交申请书（见附件2）、户口本、身份证等材料。对于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帮助其提出危房改造申请。

（二）村级评议。村级组织收到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初定补助对象并予以公示。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农户填写《农村危房改造审批表》（见附件4），由村级组织统一报乡级政府；对经评议、公示存在异议或经复核不符合补助条件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三）乡镇审核。乡镇（街道）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村级组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查验，符合条件的报县危房改造办公室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说明原因。审核结果要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四）县级审批。县危房改造办公室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对上报资料不齐全、不真实或其他原因不符合条件的农户不予批准，并向乡镇（街道）说明原因。审批结果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村委会和村小组进行公示。

（五）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根据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七、重点工作要求

（一）加强动态监测管理

1. 加强日常监测。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完善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加强日常监测。村级组织要做好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定期

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走访摸排，发现住房存在安全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住房安全事故。各乡镇（街道）要将排查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汇总后，报送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2. 加强信息共享。县危房改造办公室要与县乡村振兴局、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县乡村振兴局、民政局等部门，每季度要向县危房改造办公室提供一次新增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人员名单，县危房改造办公室对照新增名单逐户进行住房安全鉴定（评定），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

（二）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1. 严格技术标准。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相关标准规范、技术导则进行实施，确保改造后农房满足正常使用安全要求，具备基本使用功能。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禁止在危房改造中使用彩钢瓦、石棉瓦、水泥瓦、泡沫夹心板等作为屋面。

2. 严格过程监管。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应由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施工任务并对施工质量安全负责。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房屋质量

安全负主体责任。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开展抽查、巡查与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质量安全标准，组织有关管理和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重要施工环节必须实施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抓好整改。

3. 严格竣工验收。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建办村函〔2018〕172号）和《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统建）现场质量检查验收办法》（豫建村镇〔2018〕15号）有关要求，组织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等有关人员开展竣工验收，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项目逐项验收，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必须在整改复验通过后才能通知改造对象入住，竣工验收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农房抗震改造验收由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河南省农村住房抗震鉴定技术指南（试行）》，对改造后的农房逐一鉴定验收并出具验收鉴定报告。

（三）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有关规定执行，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一卡通”管理要求，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应当根据实际

情况分阶段、按比例进行足额支付，首次拨付比例应不低于 40%，支持其提前备工备料，加快项目施工建设；集中统建项目可在工程实施前拨付 40%给施工方，实施过程中按项目完成进度拨付资金，竣工验收后再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全部资金应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四）加强档案信息管理

各乡镇（街道）要落实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资料清单见附件 1）。在完善和规范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同时，要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工作进展情况，做到“开工一户、填报一户、竣工一户、完成一户”，信息填报要真实、准确、完整，要与工作进度相匹配。危房改造工作进度将以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为准，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系统信息审核，组织开展抽查核查，各乡镇（街道）要定期开展自查，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严格落实建新拆旧

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要做好农户的过渡安置工作，严格落实建新拆旧有关要求，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督促各乡镇（街道）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建新拆旧工作，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拆除旧房，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拆除过程要注意安全防范工作。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开展建新拆旧工作抽查检查，坚决杜绝建新未拆旧问题发生。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住建局主要责任同志任副组长，县财政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以及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全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实行“县级抓总、乡级落实”的责任机制。县危房改造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并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做好补助资金拨付工作；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同时，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农房防震减灾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定期提供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信息；各乡镇(街道)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持续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各单位要加强协作、信息共享，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妥善帮扶，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三) 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县财政局要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保障中的抗震房设计鉴定验收资金、监理费用等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确保工作顺利有序推进。鼓励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制定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立“农村住房安全保险”险种，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改造政策支持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各乡镇（街道）可视情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四）加强管理服务。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充分依靠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五）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利用新媒体灵活便捷的特点，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坚持因户施策、因人施策，充分利用信息化等形式，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切实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引导农户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不断激发群众的积极性、参与性。

（六）加强监督和激励。落实改造对象公示制度，强化群众

监督作用。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继续执行年度绩效评价，充分发挥其正向激励作用，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七）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及时报送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进度；同时要进一步探索有效做法，总结经验，县危房改造办公室将择优全县推广并推荐至省、市住建部门。

- 附件：1. 叶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纸质档案目录
2. 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申请书
 3. 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安全性鉴定表
 4. 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5.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表

附件 1

编号: _____

____县(市、区)____年____(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

纸质档案目录

____乡(镇)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小组 姓名_____

| 资 料 名 称 |
|---|
| 1、农户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
| 2、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申请书 |
| 3、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安全性鉴定表或既有农房抗震鉴定报告(报告中须含鉴定项目、鉴定结论及加固方案,新建户可无此报告) |
| 4、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
| 5、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表或农房抗震改造验收鉴定报告 |
| 6、改造前、中、后照片 |
| 7、资金拨付凭证 |
| 8、满意度调查表(格式自拟) |
| 备注: |

附件 2

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申请书

_____村（居）委会：

我是_____村民小组的村民_____，全家____口人，是（①农村易返贫致贫户、②农村低保户、③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⑤农村低保边缘家庭、⑥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居住房屋建于____年，_____平方米，_____结构（土木结构、砖木结构、砖土混杂结构、木结构、石木结构、砖混结构），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没有能力对房屋进行改造，本人选择_____（维修加固或新建）的方式进行（农村危房改造或农房抗震改造），现申请政策补助资金。

我承诺：我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申请改造的房屋为家庭唯一住房，新建房屋验收通过后 30 日之内将旧房拆除。

请予批准。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安全性鉴定表

| | | | | | |
|--------------|---|-------|---|------|---------------------|
| 1. 基本信息 | | | | | |
| 户主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2. 房屋信息 | | | | | |
| 地址 | _____县(市、区)_____镇(乡)_____村_____组 | | | 建造年代 | _____年 |
| 结构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土混杂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石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 | | 设防烈度 | _____度 |
| 层数 | <input type="checkbox"/> 单层 <input type="checkbox"/> 两层 | 开间数量 | _____间 | 建筑面积 | _____m ² |
| 墙体材料 | 前墙：_____ 后墙：_____ 山墙：_____ 内横墙：_____ | | | | |
| 屋面类型及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平顶 <input type="checkbox"/> 单坡 <input type="checkbox"/> 双坡 <input type="checkbox"/> 柁梁+檩条 <input type="checkbox"/> 木屋架+檩条 <input type="checkbox"/> 穿斗木构架 <input type="checkbox"/> 硬山搁檩； <input type="checkbox"/> 小青瓦 <input type="checkbox"/> 粘土平瓦 <input type="checkbox"/> 钢板瓦 <input type="checkbox"/> 树脂瓦 <input type="checkbox"/> 草泥顶 <input type="checkbox"/> 茅草顶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板 (可多选) | | | | |
| 3. 房屋危险状况与评定 | | | | | |
| I 房屋各组成部分： | | | | | |
| 地基基础 |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完好，地基、基础稳固。 | |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基础埋深略小；有轻微不均匀沉降。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基础埋深偏小；有明显不均匀沉降。 |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地基失稳；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 |
| 承重墙 |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砌筑质量良好；无裂缝、剥蚀、歪斜。 |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砌筑质量一般或较差；有轻微开裂或剥蚀。 |
| |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砌筑质量很差；裂缝较多，剥蚀严重；纵横墙体脱闪，个别墙体歪斜。 |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墙体严重开裂；部分严重歪斜；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 |
| 木柱、梁、檩 |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有轻微干缩裂缝。 |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6。 |
| |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明显挠曲，或出现横纹裂缝；梁檩端部出现劈裂；柱身明显歪斜；柱础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4；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严重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柱身严重歪斜；柱础严重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3；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
| 木屋架 |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自身稳定性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有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自身稳定性较差。 |
| |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横纹裂缝；端部支座移位或松动；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明显歪斜；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严重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端部支座失效；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严重歪斜；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
| 混凝土柱、梁 |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表面无剥蚀；无裂缝；无变形。 |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表面轻微剥蚀，或出现轻微开裂。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表面剥蚀严重；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表面剥蚀严重，钢筋外露；出现严重开裂、变形。 |
| 屋面 |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无变形；无渗水现象；椽、瓦完好。 |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局部轻微沉陷；较小范围渗水；椽、瓦个别部位有损坏。 |
| |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较大范围出现沉陷；较大范围渗水；椽、瓦有部分损坏。 |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较大范围出现塌陷；大范围渗水漏雨；椽、瓦损坏严重。 |
| II 房屋整体：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没有损坏，基本完好； （房屋各组成部分：各项均应为 a 级；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泥浆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不应评为 A 级） | |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轻微破损，轻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b 级；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采用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最多可评为 B 级） |
|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中度破损，中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c 级） | |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严重破损，严重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 d 级） |
| III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没有 | | |
| 4.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加固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新建 | | |
| 鉴定负责人： | | 机构（单位）： |
| 鉴定成员： | |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 | | | | | | | | | | |
|-----------------|-------------|---|--------|-------------------------------|----------------------------------|----------------------------|--|----------------------------|----------------------------|----------------------------|
| 农户 情况 | 省辖市 | | 县（市、区） | | 乡（镇） | | | | | |
| | 村级组织 | | 村民小组 | | 联系电话 | | | | | |
| | 户主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民族 | | | | | |
| | 低收入群体 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易返贫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 | | 低收入群体认定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家庭 | 是否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是否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是否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是否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是否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改造前 房屋 情况 | 房屋结构类型 | | 房屋 | | 房屋 | | 房屋建造年代 | | | |
| | 鉴定（评定结 |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input type="checkbox"/> 抗震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房产 | | | | | | | | |
| | 申请改造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危房改造 | | 是否同步实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是否同步实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房屋 改造 情况 | 改造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原址翻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房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 | | | | | | | |
| | 建设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 施工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 | 施工方名称 | | | | |
| | 改造后房屋面 | _____平方米 | | | 改造后房屋产权 | | <input type="checkbox"/> 归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归村集体 | | | |
| 施工 进度 | 列入计划的年 | | 批准日期 |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 | | | |
| 资金 情况 | 补助资金 | 中央补助资金： _____ 地方补助资金： _____ 补助资金总额： _____ | | 农户其他 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p>村级组织 评议意见</p> | <p>经调查核实，上述情况属实。根据本人申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公示，建议列为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级组织（盖章）</p> <p>调查人： 村主任： 年 月 日</p> |
| <p>乡镇政府 审核意见</p> | <p>经调查审核，上述情况属实。经研究公示，建议列为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单位（盖章）</p> <p>调查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p> |
| <p>县级 审批意见</p> | <p>经研究，同意乡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批准单位（盖章）</p> <p>批准人： 年 月 日</p> |

附件 5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表

河南省_____市_____县_____镇（乡）_____村

户主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建筑层数_____建筑面积_____

改造危房等级：C级 D级 无房户 C级危房维修部位_____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查结果 | 填表说明 |
|-----|--------|-------|-------------|---|
| | | | 是否满足设计及质量要求 | |
| 1 | 结构布置 | | | 1、根据《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统建)现场质量检查验收办法》逐项验收填写。 2、拟验收房屋两层及以上时必须验收第 14 项；一层房屋如设置第 14 项时必须验收，否则不必验收。 3、验收合格项在相应结果栏目中填“√”，不合格填“×”，不必验收填“○”。 4、D 级新建须验收项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否则为验收不合格。 5、C 级危房针对修缮加固部位选填，检查项目不能涵盖修缮加固部位的，请在“其他”栏目中补充说明。 |
| 2 | 结构尺寸 | 内墙面净距 | | |
| 3 | | 净高 | | |
| 4 | 地基 | | | |
| 5 | 基础 | | | |
| 6 | 墙体 | | | |
| 7 | 梁、柱、楼板 | 缺陷 | | |
| 8 | | 尺寸偏差 | | |
| 9 | 门窗 | | | |
| 10 | 屋面 | | | |
| 11 | 室内地面 | | | |
| 12 | 墙面抹灰 | | | |
| 13 | 饰面砖 | | | |
| 14 | 楼梯栏杆 | | | |
| 15 | 室外排水 | | | |
| 16 | 配电 | | | |
| 其他： | | | | |

验收结论：合格 不合格

验收人员签字_____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危改户对验收结果意见（签字）：满意 不满意；_____